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8040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21号喜年中心 A座1709-1711 深圳翼盛智成知识产权事务所（普通合伙）
--

PCT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细则43之二 .1)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SZ181786PCT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10月 24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098226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8月 2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8月 3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4W 4/14 (2009. 01) i; H04W 12/02 (2009. 01) n			
申请人 捷开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 意见的基础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 优先权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 某些引用的文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10月 18日	受权官员 王红丽 电话号码 86- (010) -62088425
---	---------------------------	---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43之二1(a))。

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表做出的：

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 附件C/ST. 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 b. 根据细则13之三. 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 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
- 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 附件C/ST. 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 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 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 1和64. 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 1和64. 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 [1] 经核实，本申请的优先权成立。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 1 (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	---	--	--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2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20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2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 CN 106713618 A, 见说明书第[0027]-[0116]段;

[2] D2: CN 101252748 A, 见说明书第3页第17行-第5页第4行。

[4] D1是与本申请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公开了一种验证码的处理方法及移动终端，包括：移动终端检测接收到的短信中是否存在预设关键词，若短信中包含任意一个关键词，则提取短信中的关键内容，所述关键内容包括验证码和发送端的号码，采用对称算法对关键内容进行加密得到验证码密文，这样短信中的关键内容被加密前，短信不会被病毒程序所拦截；若检测到应用程序调用所述短信的读取接口，则对所述应用程序的权限进行验证，权限的验证方式包括：预设可以调用短信的读取接口的应用程序列表，如果调用应用程序属于所述列表中的程序，则表示验证通过；采用DES对称算法对提取的验证码密文进行解密，得到关键内容；将解密得到的短信明文返回给通过权限验证的应用程序；本发明实施例可以通过存储器、和/或处理器实现。

[6] D2公开了一种在移动终端上实现隐私短信的方法及其系统，包括：在移动终端上预设隐私参数库，所述隐私参数包括电话号码、关键词等，用户可以将通讯录的联系人添加到私密联系人的信息库中；当移动终端收到短信息时，从所述短信息中提取相应参数与所述隐私参数库中保存的对应参数进行匹配检查，包括单一和组合参数的设置；如果参数匹配，则对所述短信息进行隐私化处理。

[8] 新颖性：

[9] D1未公开权利要求1、9、17的：（1）识别并获取短信的号码，将所述号码与预设的短信加密号码组进行匹配，匹配成功，则直接对所述短信进行加密。D1还未公开权利要求17的：（2）如果移动终端接收到的短信的号码不在所述短信加密号码组中，且短信内容中也不存在关键词数据库中的关键词，则查询所述移动终端的本地通讯录，判断所述短信的号码是否保存在本地通讯录中，若是，则同样对所述短信内容通过加密算法进行加密，并且将所述短信的号码移至所述短信加密号码组中。因此权利要求1-20具备PCT33 (2)的新颖性。

[11] 创造性：

[12] D1与权利要求1、9、17存在上述区别，基于上述区别特征本发明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实现短信加密。D2公开了上述区别特征（1），以及区别特征（2）中的一部分，而针对通讯录进行匹配，这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识别短信时惯用的手段。因此，上述权利要求不具备PCT 33 (3) 的创造性。

[14] 从属权利要求2-8、10-16、18-20的附加特征或被D1、D2公开，或是本领域的惯用手段，因此上述权利要求也不具备PCT 33 (3) 的创造性。

[16] 工业实用性：

[17] 权利要求1-20具备PCT 33 (4) 的工业实用性。